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桐乡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 and 空域航路航线规划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

(3) 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 桐乡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 and 空域航路航线规划 包含（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低空航路航线规划、低空经济产业规划、）。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柒拾玖万元人民币，增值税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745283.02 元，税额：44716.98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即 316000.00 元；
- (2) 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即 316000.00 元；
- (3) 服务期满，全部项目成果及报告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完成后付清合同款，即 158000.00 元。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 (二) 预期成果及提交

- 1、《桐乡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和空域航路航线规划》总报告及图纸；
- 2、编制成果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人员配备

- 1、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服务团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任项目组负责人相关资质及拟任项目组成员情况，项目组成员要求相对固定，服务团队要求经验丰富、专业对口、分工明确。并安排 1 位专人同志对接采购人处理项目关联的工作，比如项目成果汇报等。
- 2、服务团队负责人应具有相关职称，协调能力强，经验丰富。
- 3、快速响应。在合作过程中需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为更快更好的推进项目研究的进程。

甲方（采购人）：桐乡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8021372

单位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西街 5 号

乙方（供应商）：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10-62037725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2 号

鉴证方：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钱杰

电话：0573-88036288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约地点：桐乡市梧桐街道西街 5 号